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成都三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在成都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三泰小贷”）。本次拟设立公司的基本信息以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及最终工商登记核定结果为准。

本次投资设立三泰小贷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设立三泰小贷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成都三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成都三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